

馬偕醫學院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電話：(02)2636-0303 分機 1123
地址：2524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
網址：<http://www.mmc.edu.tw/>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表。

目錄

壹、111 學年度招生重要日期.....	3
貳、報考資格.....	3
參、報名注意事項.....	4
肆、入學時間.....	5
伍、修業年限.....	5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5
柒、准考證列印.....	9
捌、考試方式.....	9
玖、成績評定方式及放榜.....	9
拾、招生名額流用注意事項.....	10
拾壹、報到程序.....	10
拾貳、成績複查.....	11
拾參、申訴.....	11
拾肆、註冊相關.....	12
拾伍、因應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招生考試應變措施.....	13
拾陸、系所招生分則.....	15
拾柒、研究生獎助學金資訊.....	20
附表一 造字申請表.....	21
附表二 國外學歷切結書.....	22
附表三 低收、中低收入戶優待申請表.....	23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書.....	24
附表五 就讀意願書.....	25
附表六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	26
附表七 學經歷總表.....	27
附表八 報名專用袋封面.....	29
附表九 視訊面試應試切結書.....	30
附表十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31
附表十一 新冠肺炎疫情應變機制申請表(考生個案申請).....	32

壹、111 學年度招生重要日期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
報名日期	1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至 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5 點止
繳交報名費與寄繳資料截止日	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
公告報考資格審核通過者名單	11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
准考證列印、公告面試順序及試場	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
面試日期	111 年 3 月 13 日(星期日)
網路公告榜單暨寄送成績單	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
備取生遞補公告	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3 點
備取生最後遞補期限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貳、報考資格

- 一、 凡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為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者【請參照下面第四點】，並符合本校各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
- 二、 110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即預計於111年6月畢業），包括大三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 三、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
- 四、 節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之考生所填寫之報名資料，即視同授權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於試務作業、系所聯繫、報到通知、後續註冊及相關招生資料統計分析等合理範圍內使用，未取得您本人的同意，本校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洩漏給第三人或非上述範圍之其他用途。
- 二、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所填之資料為準，請確實填寫，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或所繳驗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或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三、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勿繳交重要正本資料），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四、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 五、 國立空中大學學生得持「應屆畢業證明書」報考碩士班考試，於錄取報到時再繳驗畢業證書。
- 六、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現役軍人.....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且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 凡目前為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研究所之入學考試。考生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八、 因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宣布之警戒狀況進行滾動式調整，請隨時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
- 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肆、入學時間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111年9月)。

伍、修業年限

碩士班一般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報名日期:110年12月27日(星期一)上午9點至111年1月26日(星期三)下午5點截止。**
 ※非報名期間不開放系統。
 ※繳費時間至**1月26日下午23時59分截止。**
-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並於報名截止日期內繳費及寄送研究所規定之相關資料，才算完成報名。步驟如下：

程序	辦理事項
步驟1 網路填寫報名表	1. 上網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招生報名系統入口網，網址： http://exam.mmc.edu.tw/ 2. 點選報名項目「碩士班考試」進入報名頁面，並按規定填寫報名表，請審慎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再送出。(如有部分聯絡資訊不慎誤填須修改者，可逕至系統頁面依照操作說明進行修改；如有其他問題者，請以Email通知本校招生組進行修改，信箱： michelle520333@mmc.edu.tw 若紙本資料尚未寄出，也請一併在

	<p>紙本資料上以紅筆標註修改部分)</p> <p>3. 報考多所(組)的考生，僅需填寫一份報名表，在報名表中勾選所欲報考之系所即可，但書面審查資料仍須依各所規定個別繳交，例如：報考2個系所(組)，則須繳交兩份報名資料袋(書面審查資料)。</p> <p>4. 上傳本人正面照片，本照片供製作准考證、入學後製作學生證使用，請依報名網站說明上傳檔案，照片格式規定如下：</p> <p>(1) 須為一年內所拍攝之彩色半身大頭照。</p> <p>(2) 人像須正面脫帽、五官清晰，背景請盡量為白色或淺色。</p> <p>(3) 請勿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照。</p> <p>(4) 相片檔案格式請用jpg或jpeg，檔案名稱請使用英、數字，勿包含中文、空白或符號。</p> <p>(5) 符合內政部公告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亦可採用。</p>																								
<p>步驟2</p> <p>繳交報名費</p>	<p>1. 報名費：</p> <p>(1) 新台幣1,000元(不含轉帳手續費，面試不另收費)。</p> <p>本次考試為鼓勵考生踴躍報考，報名費優惠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0 1034 1444 1489"> <thead> <tr> <th>報考系所(組)</th> <th>一般生報名費</th> <th>中低收入戶 生報名費</th> <th>低收入戶生 報名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所(組)</td> <td>1000元</td> <td>400元</td> <td>0元</td> </tr> <tr> <td>2所(組)</td> <td>1000元</td> <td>400元</td> <td>0元</td> </tr> <tr> <td>3所(組)</td> <td>2000元</td> <td>800元</td> <td>0元</td> </tr> <tr> <td>4所(組)</td> <td>2000元</td> <td>800元</td> <td>0元</td> </tr> <tr> <td>5所(組)</td> <td>3000元</td> <td>1200元</td> <td>0元</td> </tr> </tbody> </table> <p>舉例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考「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聽力組」、「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語言治療組」，視為報考2組，一般生繳費1000元。 ➢ 報考「生物醫學研究所」、「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聽力組」、「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語言治療組」，視為報考3所(組)，一般生繳費2000元。 ➢ 本次考試至多可報考5所(組) <p>考生如同時報考本校多所(組)之碩士班招生考試，本校將協助安排各所之面試梯次使之不衝突。惟考生若因同時報考其他學校導</p>	報考系所(組)	一般生報名費	中低收入戶 生報名費	低收入戶生 報名費	1所(組)	1000元	400元	0元	2所(組)	1000元	400元	0元	3所(組)	2000元	800元	0元	4所(組)	2000元	800元	0元	5所(組)	3000元	1200元	0元
報考系所(組)	一般生報名費	中低收入戶 生報名費	低收入戶生 報名費																						
1所(組)	1000元	400元	0元																						
2所(組)	1000元	400元	0元																						
3所(組)	2000元	800元	0元																						
4所(組)	2000元	800元	0元																						
5所(組)	3000元	1200元	0元																						

致與本校考試(面試)時間有衝突者，應自行負責，本校不另安排及調整時間。

- (2) 持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可申請減免/免繳報名費(請詳閱下方減免優待辦法)。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

- (1) 凡屬中華民國各級地方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申請報名費優待，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60%。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茲證明。
- (2) 申請減免/免繳報名費者除上網填寫報名表外，請自行列印【附表三】，最遲於報名截止日結束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招生組【傳真號碼(02)2636-5522】，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E-mail或電話方式通知考生，考生即完成報名手續。
- (3) 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報名費者，仍需匯款40%報名費至指定繳款帳號；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 (4) 未依規定於報名截止日結束前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2. 繳費方式：

完成網路填表報名後系統將自動產生一組繳款帳號(每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同、該帳號為此名考生專屬)，再依下列方式繳費：

- (1) 自動櫃員機(ATM)繳款：請持金融卡(須具有轉帳功能)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匯款帳號為上述報名完成後的繳款帳號，轉帳手續費須由考生自付。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敬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匯款單備查(不須寄回學校)。
- (2) 臨櫃繳款：請至全國彰化銀行各分行辦理，本校為彰化銀行中山北路分行，戶名為「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臨櫃手續費須由考生自付。

繳費完成後約10分鐘可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入口網登入資料查詢是否繳費成功。

※報名費一經繳納後皆不予辦理退費，請審慎評估後再進行報名、繳費。

步驟3

寄繳報名資料

報名應繳交資料如下：

繳交項目	繳交類別	說明
報名表	必繳	步驟一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站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點選「列印報名表」。
學歷證件影本	必繳	1.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 <u>學生證正反面影本</u> (若學校學生證已免蓋註冊章者，請繳交 <u>附有教務處印章之在學證明書正本</u>) 2. 學士班畢業生請繳交 <u>畢業證書影本</u> 3.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之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繳交 <u>資格證明文件影本</u>
系所招生分則規定之審查資料	必繳	請參照各系所招生分則之「審查資料」
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	必繳	請列印【附表八】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黏貼於郵寄資料袋封面，並逐一確認報名相關文件是否已完備，於規定時限內繳回本校。
造字申請表	選繳	簡章【附表一】，有需要者始需繳交
國外學歷切結書	選繳	簡章【附表二】，有需要者始需繳交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優待申請表者	選繳	簡章【附表三】，有需要者始需繳交

報名資料袋可採以下任一方式於**111年1月26日(星期三)前繳交**：

- (1) **郵寄掛號繳交**：請寄至本校招生組(25245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46號馬偕醫學院招生組收)，以郵戳為憑。
- (2) **宅急便、宅配通等快遞寄送**：請送至本校招生組(25245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46號馬偕醫學院招生組收)登錄收件，非上班時間(週

	<p>一至週五上午08:00至下午17:00)不收件。</p> <p>(3) 親送繳交：請於本校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08:00至下午17:00)由本人或委託他人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第二教研大樓E棟3樓)登錄收件，收件時不予審核資料。</p>
<p>步驟4</p> <p>完成報名</p>	<p>完成上述步驟1-3後，始完成所有報名手續。</p>

柒、准考證列印

- 一、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請於111年3月1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碩士班考試專區登入系統，自行於網頁上以 A4 白紙列印 (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准考證，本校不另寄發。
- 二、 考試當日考生須持准考證與個人身分證(或具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或護照)報到，始可應考。每節考試憑准考證及規定之身分證件正本入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至報名網頁下載補印，或持身分證件於考試前至本校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捌、考試方式

- 一、 考試(面試)日期：111年3月13日(星期日)
- 二、 考試(面試)地點：本校(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46號馬偕醫學院)，詳細教室地點將於111年3月1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三、 考試(面試)當天請務必攜帶准考證與個人身分證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的健保卡、駕駛執照或護照)報到，始可應考。如無攜帶者，請當天至招生試務中心申請補印。
- 四、 其他注意事項請見系所招生分則說明。
- 五、 考生如同時報考本校多所(組)之碩士班招生考試，本校將協助安排各所之面試梯次使之不衝突。惟考生若因同時報考其他學校導致與本校考試(面試)時間有衝突者，應自行負責，本校不另安排及調整時間。
- 六、 如遇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考試(面試)日期須變動，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考生不得有異議)，並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請考生自行查詢。

玖、成績評定方式及放榜

- 一、 考試成績計算：見本簡章系所招生分則之「成績評定方式」。書面審查、面試成績所佔比率依本簡章中各系所分則之成績評定方式規定計算，各項成績之總計為考試總成績。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點不

予去除。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則依(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為排序決定錄取順序，若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則增額錄取。

- 二、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訂定，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序先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三、任一科(項目)缺考或零分者，均不予錄取。
- 四、榜單訂於111年3月21日(星期一)起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紙本成績單於放榜後以掛號寄出。實際成績與錄取名單，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招生資訊網公告為準。

拾、招生名額流用注意事項

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各系所之缺額，於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放榜前，得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納入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各系所之錄取名額中補足；於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放榜後，則由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各系所之備取生中遞補之。

拾壹、報到程序

- 一、**正取生**：錄取之正取生應於**111年3月28日(星期一)前**，檢附以下資料依據下列方式二擇一辦理報到：
 - (一)**親自報到**：將下列文件備齊後於本校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 08:00-17:00)親自繳交至教務處招生組。
 - (二)**通訊報到**：將下列文件備齊後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252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馬偕醫學院教務處招生組，信封格式無規定，但請於信封封面標註「111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到文件」。
- ※**檢附資料**：
 1. **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生就讀意願書【附表五】**。
 2. **學歷證件正本**：請依照網路報名考試時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正本資料，所繳交之文件將暫由本校註冊組保管，俟開學註冊完成後歸還；若為應屆畢業生則請繳交「碩士班應屆畢業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附表六】」，並於當年8月15日前補交，逾期未繳交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二、**備取生**：備取生由招生組依據正取生報到結果依序往後遞補，遞補公告及報到截止時間如下：

備取生遞補梯次	遞補公告時間	遞補報到截止時間
第一梯次	111年3月30日(星期三)下午3點	111年4月6日(星期三)

備取生遞補梯次	遞補公告時間	遞補報到截止時間
第二梯次	111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3點	111年4月11日(星期一)
第三梯次	111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3點	111年4月18日(星期一)
說明： 1. 備取生的報到方式及檢附資料與正取生相同。 2. 如後續仍有缺額，本校將於招生資訊網公告可遞補名單，並寄發紙本通知單、系所以電子郵件通知遞補，考生應密切注意本校電子郵件之遞補報到通知與網站公告，並依規定時間及報到方式辦理遞補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不得有異議。備取生最後遞補期限於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備註：持國外學歷錄取生報到時另需繳交(皆為正本)：

- (一)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1 份。
- (二)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1 份。
-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以供查驗。

以上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則取消入學資格。

拾貳、成績複查

成績單寄發後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可於111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4點前申請複查，其辦法如下：

- 一、 考生收到成績單後起即可申請複查，複查申請表與相關資料須於上述規定日期時間前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否則不受理。【傳真電話：02-2636-5522】
- 二、 申請複查須備(1)複查申請書(附表四)、(2)成績通知單、(3)複查成績費用匯款憑據，指明複查科目，否則不予受理。
- 三、 申請複查成績費用每科新台幣100元整，匯款銀行代碼：009彰化銀行，帳號：5081-01-003665-00，戶名：「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 四、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五、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參、申訴

- 一、 考生如對招生考試相關事宜認為有損及個人權益或有相關疑義時，應於放榜次日起算15日內(以郵戳為憑)具名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應包含：

(一) 申訴人姓名、報考系所組、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地址。

(二) 申訴事件說明、相關證明文件等。

申訴事件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於收件日次日起算30日內以書面答覆申訴人；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覆。

二、考生在本次招生考試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等情事，認為已損及個人權益，應依據「馬偕醫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以郵戳為憑)具名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轉送性平業務承辦單位處理。

拾肆、註冊相關

一、錄取生(含正、備取生)註冊時，應持考生於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一) 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資格條件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二) 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正本及影本：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2.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護照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記錄影本)

二、錄取生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三、錄取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 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區域以上公立醫院或馬偕紀念醫院出具之證明者。

(二)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 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 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 學生(含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並持有相關證明者。

(六) 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拾伍、因應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招生考試應變措施

- 一、因應國內COVID-19疫情，為避免考生及試務人員流動影響個人及辦公場所之安全，並降低考生群聚感染之風險，故訂定應變措施。
- 二、實施時機：於**111年3月1日**符合以下任一情況，即啟動應變措施(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s.mmc.edu.tw/>)：
 - (一)新北市防疫等級三級(或以上)警戒時。
 - (二)受疫情影響，本校無法辦理面試時。
 - (三)雖無上述狀況，但為提升防疫強度，且經校長核示時。
- 三、啟動應變措施後，考生應於當天視訊面試前，填妥「視訊面試應試切結書」【附表九】掃描後以電子郵件(michelle520333@mmc.edu.tw)或傳真(02)2636-5522至本校招生組。
- 四、各系所因應應變措施調整後之招生簡章分別：

招生系所名稱	成績評定方式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生物醫學研究所	1. 視訊面試	1. 70%	1. 視訊面試
長期照護研究所	2. 書面審查	2. 30%	2. 書面審查
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 五、因採取應變措施而無法參與本次考試者可於**111年3月2日下午17:00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請，退費申請表請見【附表十】
- 六、如本校未啟動應變措施，但個別考生受疫情影響(如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尚未取得採檢結果等)，無法參與實體面試者，最遲請於**111年3月11日中午12:00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提出視訊面試申請，視訊面試申請表請見【附表十一】；若亦無法參與視訊面試者，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退回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見【附表十】。

相關事項洽詢電話(總機 02-2636-0303)		
洽詢事項	承辦單位	分機
報考資格、報名相關事宜、證件繳驗、	招生組	1123

相關事項洽詢電話(總機 02-2636-0303)

洽詢事項	承辦單位	分機
准考證、成績單寄發、報到等問題		
選課、學分抵免等問題。	課務組	1125、1126
註冊、休學相關問題	註冊組	1121、1122
獎助學金相關問題	學務處課外組	1131
兵役相關問題	學務處校安中心	1136

拾陸、系所招生分別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所 別	生物醫學研究所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名 額	2 名 ※實際錄取名額為本表所列加上碩士班甄試招生之缺額
報考資格 系所附加規定	生命科學及醫理工農學院相關科系之畢業生(含應屆)，有志從事生物醫學相關研究者。
審查資料	1. 大學時期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正本 1 份 2. 自傳(內容以報考動機及研究規畫為主) 1 份 3. 推薦函 1 封 4.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選繳；包含英語能力相關證明、得獎證明、研究報告、著作、參與課外活動等)
成績評定方式	書面審查 30% 面 試 7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之優先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備 註	生醫所碩士班應修至少 30 學分(必修 15 學分、選修 15 學分)； 必修課集中於週二。
聯絡資訊	所辦公室：第二教研大樓 F 區 5 樓 聯絡電話：(02)2636-0303 分機 1701 聯絡人員：鍾珞璿小姐 電子信箱： bearishym@mmc.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biomedical.mmc.edu.tw/

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

所 別	長期照護研究所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名 額	5 名 ※實際錄取名額為本表所列加上碩士班甄試招生之缺額
報考資格 系所附加規定	不限畢業學系，有志從事該系所相關研究者。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含總排名)正本 2. 自傳(1,500 字以內)，須包含報考動機及研究規劃 3. 個人學經歷總表(格式請見附表七) 4.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成績評定方式	書面審查 30% 面 試 7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之優先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備 註	
聯絡資訊	所辦公室：第二教研大樓 G 區 4 樓 G437 室 聯絡電話：(02)26360303 分機 1801 聯絡人員：吳柔萱小姐 電子信箱： p01467-009@mmc.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ltc.mmc.edu.tw

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所 別	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名 額	5 名 ※實際錄取名額為本表所列加上碩士班甄試招生之缺額
報考資格 系所附加規定	不限科系，有志從事高齡福祉科技相關研究者。
審查資料	1.大學或同等學力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報考動機 3.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成績評定方式	書面審查 30% 面 試 7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之優先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備 註	1. 所辦將於 11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依指定方式繳交面試簡報。 2. 相關修業規定及研究領域請參考本所網頁。
聯絡資訊	所辦公室：第二教研大樓 E 區 5 樓 聯絡電話：(02)26360303 分機 1573 聯絡人員：鄧心怡小姐 電子信箱： p00771-006@mmc.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gw-tech-sci.mmc.edu.tw/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碩士班

所 別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聽力組	語言治療組
名 額	2 名 ※實際錄取名額為本表所列加上 碩士班甄試招生之缺額	4 名 ※實際錄取名額為本表所列加上 碩士班甄試招生之缺額
報考資格 系所附加規定	不限畢業學系，有志從事該系所相關研究者。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總排名尤佳) 2. 自傳(1,000 字以內)，須包含報考動機及研究規劃 3. 個人學經歷總表 4.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p>※以上資料準備一份即可</p>	
成績評定方式	書面審查 30% 面 試 7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之優先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碩士班設立目的為提供更進一步聽語專業訓練、培養與擴展聽語專業角色，成為臨床服務與教育中的高階人才，<u>並未規劃聽語相關實習課程，爰不得報考聽力師/語言治療師證照。</u> 2. 面試需準備 8 分鐘簡報(內容及格式不限，應含報考動機及未來研究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報檔名：111 聽語考試_姓名(格式：ppt、pptx、pdf 均可，檔案大小 20MB 以內) (2) 請於 3/4(五)中午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yfhsieh101@mmc.edu.tw 3.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聯絡資訊

所辦公室：第一教研大樓 B 區 1 樓聽語研究實驗中心

聯絡電話：(02)26360303 分機 1554

聯絡人員：謝怡芳小姐

電子信箱：yfhsieh101@mmc.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aud-slp.mmc.edu.tw/>

拾柒、研究生獎助學金資訊

獎助學金項目	申請資格	獎勵
碩士班入學獎學金	經由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同時錄取(正取)可達臺灣大學、陽明大學或成功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含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相關領域研究所與本校研究所而選擇本校就讀者，入學考試成績需達正取人數前四分之一。	第一學年學雜費與住宿費全免，每所依入學最優成績者核發，由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二種管道入學者各一名為限。
研究生助學金	碩一、碩二及博士班之全時研究生。	碩一、碩二生每人每月頒發助學金六千元整。博士生每人每月頒發助學金一萬五千元整。新生自註冊月份起，發給至翌年七月止。碩、博士生第二學年自八月份(春季班或提前入學者，自二月份)起，發給至翌年六月止(春季班或提前入學者，發給至翌年一月);碩、博士生助學金頒發期間分別以二學年及四學年為限。

以上辦法詳情請參閱本校學務處網頁 <http://www.studentaffairs.mmc.edu.tw/Money.asp>

馬偕醫學院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報考系所組	系所 組	准考證號	(承辦人填寫)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 _____		
造字資料	登錄個人資料時，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李* 睿)，待印出報名表後再將須造字之字以紅筆正楷填寫清楚。 ※請勾選需造字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_____ 注音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 _____ 注音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需造字之字為 _____ 注音為 _____		
注意事項	1. 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 2. 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限內連同報名表一起寄至「馬偕醫學院招生組」收。 3. 本校造字完成後，各項試務資料即會印出正確字體，但在無造字檔之電腦，仍 不會顯示正確的字，考生請不必擔心。 4.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5. 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招生組；電話：(02)26360303#1123		

附表三 低收、中低收入戶優待申請表

**馬偕醫學院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所 組別	所 組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身分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請打勾)
繳款帳號	(請書寫正確，低收入戶者免填)				
戶籍地址					
E-mail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應附證件	<p>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p> <p>2. 若上述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p>				
備註	<p>1.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請使用本申請表，並最遲於111年1月26日下午5點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招生組【傳真號碼02-26365522】，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E-mail 或電話方式通知考生，考生即報名完成。</p> <p>2. 申請減免/免繳報名費者，未依規定期限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p> <p>3. 申請減免報名費者，仍需匯款40%報名費(400元)至指定繳款帳號；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p>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書**馬偕醫學院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所組別	所 組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成績	複查後成績	
考生簽章	111 年 月 日			
複查回復事項	回復日期：111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複查申請請依簡章規定於時間內**以傳真方式**申請，逾時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2-2636-5522】
- (2) 考生姓名、所組別、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原成績、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 (3) 申請複查須備(1)本複查申請書、(2)成績通知單、(3)複查成績費用匯款憑據
- (4) 申請複查成績費用每科新台幣 100 元整，匯款銀行代碼：009 彰化銀行，帳號：5081-01-003665-00，戶名：「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複查科目為書面審查或面試成績。

附表七 學經歷總表

馬偕醫學院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長期照護研究所 - 學經歷總表

1.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貼近三月內 二吋半身相片
	聯絡資訊	手機：			E-mail		
2.學歷(從最高學歷回溯)	學位名稱	學校	科系		起訖年月(未畢業者請勾選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民國 年 月起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民國 年 月迄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民國 年 月起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民國 年 月迄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3.現職與專長之相關經歷	服務機關	單位	科別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							
經歷							
4.列舉最近五年內曾受過與報考所組相關的專業訓練	專業訓練名稱		主辦單位		訓練機構	起訖年月	
5.曾獲得之表揚·列舉最近五年內所獲得之獎勵(包含與報考所組相關或不相關之項目)	獎勵項目/名稱		獎勵機構		日期	說明	
6.列舉(最主要二項)最近五年內加入之專	專業團體名稱		起訖年月		擔任職務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團體(學會、 基金會或協會 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馬偕醫學院 111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報名專用袋

報考系所組：生物醫學研究所 長期照護研究所 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聽力組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語言治療組 (請務必勾選)

請 掛 號
郵 寄

報考人姓名：先生/小姐

住 址：

連 絡 電 話：09 - -

2524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

馬偕醫學院教務處招生組 收

一、自行勾填報考類別

■碩士班

二、各項備審資料請整理齊全，裝入本封袋內。

內附：

報名表(網路列印) 學歷證件影本 系所招生分則規定之審查資料

其他：_____ (請註明)

**馬偕醫學院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視訊面試應試切結書**

本人_____簽署此切結書，保證於參與馬偕醫學院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視訊面談過程中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全程由本人單獨應試，絕無任何外力介入或協助。

若有冒名頂替或運用其他詐欺舞弊手段協助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則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馬偕醫學院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切結日期： _____

附表十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馬偕醫學院111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繳款帳號 (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14碼)			
申請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生考試採取應變措施，無法配合以視訊方式參與。 (須於111年3月2日下午17:00前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為 (<input type="checkbox"/> 確診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檢疫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 個案，無法配合以實體/視訊面試參與本次招生考試。 (須於111年3月11日中午12:00前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為可能接觸感染者之相關工作人員，無法配合以視訊方式參與本次招生考試。 (須於111年3月11日中午12:00前提出申請)		
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 (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如經本校審查符合退費資格，逕將款項撥入該帳戶內。(擇一填列即可) 金融機構：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_____ 郵局： _____ 郵局 _____ 支局 局號帳號： □□□□□□ - □ □□□□□ - □		

備註：

符合上述申請退費原因者，請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傳真至(02)2636-5522，或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至michelle520333@mmc.edu.tw (傳真/信件寄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636-0303分機1123)，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申請人親筆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十一 新冠肺炎疫情應變機制申請表(考生個案申請)

馬偕醫學院111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新冠肺炎疫情應變機制申請表(考生個案申請)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確診病例。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檢疫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為可能接觸感染者之相關工作人員。 ※若為本校因疫情全面啟動應變措施，則考生無須個別申請。														
檢附證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對象</th> <th>檢附證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確診病例</td> <td>醫療單位開立之診斷證明書</td> </tr> <tr> <td>居家隔離者</td> <td>衛生機關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td> </tr> <tr> <td>居家檢疫者</td> <td>主管機關開立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td> </tr> <tr> <td>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 尚未接獲檢驗結果</td> <td>醫療單位開立之相關證明</td> </tr> <tr> <td>為可能接觸感染者之相 關工作人員</td> <td>可能接觸感染者之工作 在職證明，或相關佐證資 料</td> </tr> </tbody> </table> <p>(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為準)</p>			對象	檢附證明	確診病例	醫療單位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居家隔離者	衛生機關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	居家檢疫者	主管機關開立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 尚未接獲檢驗結果	醫療單位開立之相關證明	為可能接觸感染者之相 關工作人員	可能接觸感染者之工作 在職證明，或相關佐證資 料
對象	檢附證明														
確診病例	醫療單位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居家隔離者	衛生機關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														
居家檢疫者	主管機關開立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 尚未接獲檢驗結果	醫療單位開立之相關證明														
為可能接觸感染者之相 關工作人員	可能接觸感染者之工作 在職證明，或相關佐證資 料														
其他須協助事項															

備註：

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請填妥本申請單後，至遲請於111年3月11日(五)中午以前傳真至(02)2636-5522，或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至michelle520333@mmc.edu.tw，佐證資料請掃描後一併寄出，寄出後也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6360303機1123招生組，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申請者恕不受理。

申請人親筆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